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发〔2024〕24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清明、中秋、国庆期间全县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保障我县生态安全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上级森防指工作部署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清明期间（2024年3月15日至4月14日）、中秋国庆期间（2024年9月15日至10月8日）为全县林区野外禁火期。所有林区及林缘外10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。

二、在禁火期内，严禁上坟烧纸钱、烧坟草、点香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放孔明灯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炼山、烧田地坎、野炊、吸烟等用火行为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、县森防指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消防责任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要部位、重要设施、重点路口，要派人员严守严防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情（灾），做到迅速出击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四、广大干部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严肃处理；对引起森林火灾的个人、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（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12119 或 110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，各行政村，社区（张贴）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